

育嬰坊電子報

謄本沒註記 住進輻射屋 誰知道

【記者林韋任／台北報導】

發現疑似輻射屋，在建物登記謄本上會註記；確定為輻射屋後，謄本上反而取消註記。

房仲業者指出，原能會的作法，讓輻射屋屋主容易私賣或出租輻射屋，成為堵不住的漏洞。

如何確定是否住在輻射屋？北區房屋總經理彭培業建議，只要透過輻射屋查詢網站

<http://gamma.aec.gov.tw/ray/>

，輸入房屋地址就可查出；不論是買房子或租房子，消費者要先懂得保護自己。

最近網路上流傳一封e-mail，標題是「原能會公布三千輻射屋」。不少民眾打電話到原能會查詢，表示「明明我家已經不是輻射屋，為什麼還在名單上？」

原能會解釋，網路流傳的版本是原來未經證實的兩千九百一十一戶的「疑似輻射屋建築物」，但經過清查後十一月初重新公布資料，目前僅剩七百廿二戶疑似輻射屋。

所謂「疑似輻射屋」是指可能有放射性污染之虞，但因屋主不在或拒絕檢查，無法確定是否為輻射屋。

彭培業發現，原能會為了讓疑似輻射屋現形，會將疑為輻射屋的住址傳送到地政事務所，如果屋主想要移轉或是買賣，會發現謄本上有個註記，除非屋主提出無輻射污染證明後才能移轉。

但是，「確定為輻射屋之後，註記反而沒有了」。換句話說，疑似輻射屋不能買賣，但是確定為輻射屋之後，買主反而無法事先從建物謄本上看到註記。

如果透過房屋仲介業者交易，因為內政部規定，「輻射屋」是不動產說明書上應記載事項，賣方必須充分告知，這是唯一能堵住輻射屋買賣的方法。但是屋主不告知輻射屋或是擅自出租，目前並沒有辦法防堵。

彭培業還發現一個問題：過去普查不確實。

過去成交的案子就曾經發現兩戶共用同一面牆，甲戶被測出有輻射，隔壁乙戶竟然能拿出無輻射污染證明，同樣共用一面牆，為什麼甲戶測跟乙戶測得的結果不同？彭培業分析，輻射偵檢有標準程序，但不少外包商為了衝業績，未確實按程序執行，造成明明是輻射屋卻可以領到無輻射污染證明的怪現象。

另外，隨著鈷六十因時間衰變，不少低劑量的輻射屋未經複測就「自動銷案」。

【2004/12/02 聯合報】